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第TA0318号提案的 答 复

王玮玮委员：

您提出的建议《关于对金凤路增设路灯和交通信号灯的
建议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我市市政基础设施的关注和关心。针对您
提出的建议，我局与相关单位进行了对接，并对该路段进行
了现场调研，具体工作措施如下：

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“关于对两条路进行整治提
升得专题会议纪要”，委托市政公用集团市政分公司对金凤
路（客运东站-中原街段）进行了整治提升工程。

市政设施管理方面：目前二圣头铁路桥至月星广场北门
段区域，再往金村和太岳街方向金凤路属泽州县管辖。金凤
路从二圣头铁路桥至月星广场北门段区域属于市政公用集
团市政工程分公司管辖，接收东上庄立交桥至月星广场北门
段区域道路时两侧装有路灯，本年度3月至5月，市政公司
在二圣头铁路桥至东上庄立交桥段安装单侧路灯（投光灯）

共 17 基，现阶段由市政公司管辖金凤路段全面夜间亮灯。
我局责成市政工程分公司，针对主城区市政道路设施，进一步
强化管理职能，由下属监察大队、养护维修单位划片区管
理，实行定人、定路、定量巡查，同时联合城市智慧管理平
台，加强信息反馈，及时开展养护维修；在畅通信息渠道方
面：向社会公开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电话，广泛收集信息并限
时督办。力争在第一时间发现问题，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整
改，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完好率，为市民营造良好的市政设
施整体环境，市政道路、排水、桥涵、照明设施维护电话：
0356-6660333 0356-3198097。

交通信号灯设施方面意见已由交通相关部门收悉。

负责人：

承办人：常慧兵

联系电话：2229232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 年 7 月 26 日